

#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现金股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04,475,245.59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98,834,652.56 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7,226,843.46 元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、净现金流量（即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”）为负，综合考虑外部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 二、情况说明

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：“公司在弥补亏损（如有）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提取任意公积金（如需）后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……前述“特殊情况”是指下列情况之一：（一）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；（二）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三）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，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。”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、净现金流量（即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”）均为负，综合考虑外部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

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认为，基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、净现金流量（即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”）为负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量的结果，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、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